

纽约市和纽约州针对向未成年顾客 出售烟草制品、电子烟或非烟草类可吸产品的处罚

罚款和附加费

如果您的店铺违反烟草法律，您将收到违法通知书，而且您将必须出席庭审。
如您在庭审过程中承认违法或被判违法：

- 您必须为每次违反纽约市 (NYC) 《烟草制品管制法案》 (Tobacco Product Regulation Act, TPRA) 的各项规定支付罚款。根据《烟草制品管制法案》的规定，向 21 周岁以下的任何人士出售烟草制品或电子烟或非烟草类可吸产品*，例如百草烟、非烟草类水烟、烟斗或卷烟纸的店铺在初犯时将被处以最高 1,000 美元的罚款，如再犯，每次将被处以 2,000 美元罚款。
- 如违反纽约州 (NYS) 《青少年烟草使用防范法案》 (Adolescent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ct, ATUPA) 的行为涉及向不满 18 周岁者出售烟草制品、电子烟、烟斗、卷烟纸或水烟，您必须为每项违反行为支付一笔附加费。此外，如初犯，您将必须支付 300 到 1000 美元的罚款；如再犯，每次将被处以 500 到 1500 美元的罚款。如在登记证被暂时吊销或撤销期间收到违法通知书，您将处以 2,500 美元的罚款。

吊销您的纽约市烟草许可证

如果您被发现在三年内违反纽约市法律达两次，您的纽约市烟草许可证将被撤销。如果您被发现违反达三次，您的店铺将被停业长达 60 天。

吊销您的纽约州烟草登记证和彩票许可证

如果您被发现在三年内违反纽约州法律达四次，您的纽约州烟草登记证和彩票许可证将被吊销一年。

纽约州记分制度：向未成年人出售的违法行为

根据纽约州法律，针对向 18 周岁以下的任何人士出售烟草制品或百草烟的店铺，均实施违法行为记分制度。向不满 18 岁者出售一次，记两分（如该员工已完成纽约州认证烟草出售培训计划，则记一分）。记分将在您的记录内保留三年，并可能导致处以罚款：

- **一分：**如您的店铺有记分记录，每年应至少接受两次复检。
- **三分或以上：**暂时吊销纽约州出售烟草制品登记证以及纽约州彩票许可证六个月。
暂时吊销期届满后，将删除三分的记分记录。

附加罚款

如您在未获得有效纽约市烟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售香烟，您将被处以罚款，同时您的香烟将被没收。

如您在未获得有效纽约市烟草许可证的情况下三年内两次出售香烟，您的整个店铺将被暂时关停。如果您从制造商或授权批发商以外的任何人员处购买香烟，您将被处以罚款。

如您在未获得有效纽约州烟草登记证的情况下出售香烟，您的姓名和地址将被上报至纽约州财政税务厅 (NYS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) 厅长，以便进行调查。

违反纽约州《青少年烟草使用防范法案》和纽约市《烟草制品管制法案》的处罚

	违法行为
纽约市《烟草制品管制法案》	初次违法： • 每项违法行为最多罚款 1,000 美元 三年内第二次及后续违法： • 每项违法行为最多罚款 2,000 美元 • 强制撤销纽约市烟草许可证 • 关停店铺长达 60 天
与	
纽约州《青少年烟草使用防范法案》	初次违法： • 罚款 300 至 1,000 美元 • 附加费 50 美元 • 记两分 第二次及后续违法： • 罚款 500 至 1,500 美元 • 附加费 50 美元 • 记两分

注：新法律生效后，如您在许可证被暂时吊销或撤销期间违反任何该等法律，将可能产生其他违规行为。

*预计生效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6 日